西政办发〔2017〕37号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吉县工程建设领域（含非煤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企业：

现将《西吉县工程建设领域（含非煤矿山）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

西吉县工程建设领域（含非煤矿山）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工程建设领域（含非煤矿山）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从源头预防和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固原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本方案适用于西吉县行政区划内从事各类房屋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利、非煤矿山等项目中集中使用农民工较多的企业及建设单位。

一、目标任务

以住房保障、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教体、产业园区、非煤矿山等领域易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行业为重点，进一步规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严厉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力争实现2017至2018年度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和涉及人数明显下降、因拖欠工资引发的上访事件明显下降，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确保不发生有影响的重大案件和社会公共事件。

二、实施内容

**（一）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在所有项目开工前，项目建设单位要督促各类施工企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到人社部门备案。必须坚持先签订劳动合同后办理施工许可，方可进场施工，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工资负直接责任。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二）严格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凡我县今年所有项目开工前都要按照规定比例向人社部门指定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减、免、缓缴。工程建设领域按照工程中标价，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缴纳2%。非煤矿山企业按照10万元标准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缴存后，施工企业持人社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确认表》，建环、国土、交通、水务等行政部门方可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施工企业施工前申请供电、供水时，电力、供水部门也要以人社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确认表》作为重要条件，否则不予通电、供水。施工企业未缴存保证金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三）实行银行卡代发工资制度。**全面推动各类施工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分包企业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银行直接代发工资资料，报人社局备案，并保存3年以上备查。

**（四）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由建设单位、工程监理方、施工企业、农民工代表成立工地现场农民工工作办公室，建立劳动报酬档案，配备劳资专管员，具体负责核实和登记施工现场农民工身份、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人数及工资支付情况。

**（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全县建筑、市政、交通、水务等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并逐渐向其他行业发展。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六）实行22%的进度款拨付制度。**建设单位每月按照不低于工程进度款22%的比例将资金划拨到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拨付款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增拨。

三、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2017年1月至2017年2月）**

召开全县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制定下发《西吉县工程建设领域及（含非煤矿山）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施方案》。

**（二）宣传培训（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

各乡镇、部门要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积极指导用人单位根据《方案》依法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树立守法诚信理念，引导和帮助广大劳动者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组织实施（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

**1.项目申报。**各项目建设单位于3月15日前将2017年所有拟开工、复工项目以正式文件上报县人社局备案。

**2.用工备案。**施工企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报人社部门备案。合同必须使用宁夏人社厅统一监制的合同文本。

**3.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伤保险。**即按规定到人社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伤保险。

**4.办理银行卡。**由施工企业负责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

**5.设立专户。**施工企业到本县银行设立专用账户。

**6.按月拨付。**项目建设单位按月按照工程进度款的22%拨付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按月通过银行卡发放农民工工资。

**（四）督查考核（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

坚持定期督查、例行检查、部门联合执法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乡镇（部门）对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进行考核验收，并向县委、政府和综治委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及（含非煤矿山）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由县农民工权益维护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社局，负责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形成工作合力，扎实开展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及（含非煤矿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二）加强部门联动。**各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强化协调配合，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细化工作方案。采取相关成员单位联合办公、联合检查、联合办案、联合督查的方式，合理推进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及（含非煤矿山）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三）加强责任追究。**将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及（含非煤矿山）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将纳入各乡（镇）、部门（单位）的效能目标考核。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问题较多、工作不力的部门（单位）挂牌督办，约谈主要责任人。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上访事件的进行责任倒查，属于企业责任的要加大处罚力度，属于部门领导及工作人员责任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抄送：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政府县长，副县长，政协主席，副主席。

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人武部政工科，.

法院，检察院，区、市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印发

纸发40份 电发101份